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33次会议
1997年11月12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3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33

1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97-82735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A/52/3、A/52/116、A/52/173、A/52/254-S/1997/567、A/52/262、A/52/286-S/1997/647、A/52/301-S/1997/668、A/52/347、A/52/432、A/52/437和A/52/447-S/1997/77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52/468、A/52/469及Add.1、A/52/473、A/52/474、A/52/475、A/52/483、A/52/489、A/52/494、A/52/498、A/52/548、A/52/567、A/52/477、A/52/66、A/52/81-S/1997/53、A/52/85-S/1997/180、A/52/117、A/52/125-S/1997/334、A/52/133-S/1997/348、A/52/134-S/1997/349、A/52/135、A/52/151、A/52/182、A/52/204、A/52/20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52/497、A/52/502、A/52/515、A/52/527、A/52/472、A/52/476、A/52/479、A/52/484、A/52/486和Add. 1、A/52/490、A/52/493、A/52/496、A/52/499、A/52/505、A/52/506、A/52/510、A/52/522、A/52/583、A/52/61-S/1997/68、A/52/64、A/52/125-S/1997/334和A/52/170)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52/36和A/52/182)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2/36和A/52/182)

1. Lallah先生(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说，1996年11月他向第三委员会递交报告(A/51/466)后，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对报告中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评价提出了异议。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又一次表示一旦时机成熟，特别报告员将获准前往缅甸。不过已经任职两年的特别报告员一直没有得到必要的许可。

2. 缅甸当局对报告提出批评，强调说报告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缅甸境外的材料撰写的，未能反映这个国家的真实情况。不言而喻，为了证实这些批评意见是否言之有理，缅甸应允许特别报告员对它进行访问，以此证明缅甸愿意同联合国合作，履行《联合国宪章》要求履行的义务，这既符合缅甸的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3.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阐述了直至 1997 年 8 月末的缅甸人权状况。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之后发生了一件鼓舞人心的事：作为 4 月中旬召开的会议的后续行动，九月中旬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领导准备开始与全国民主联盟(NLD)进行对话。预期的会面最终未能举行，缅甸当局似乎拒绝了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的谈判建议。此类分歧并不少见，长期以来有关各方便拒绝一切对话，这表明尚未形成各方可自由推选其代表的信任和严肃的气氛。只有形成这样一种气氛，在 1990 年选举中当选的政党才能开展广泛的对话，包括与少数民族代表对话。

4. 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被解除软禁已近两年，但行动和言论自由仍受限制；她不能自由地从事社会或政治活动，随时受到警察局或军队的监视。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国务委员会与全国民主联盟的会面流产后不久，来自缅甸各地的近千名代表七年来首次获准参加全国民主联盟的第一次全国大会，大会在昂山苏姬的住宅内举行。不久前，近 200 名全民联的知名人士和党员同样获准前往昂山苏姬家参加一个宗教仪式，但许多来宾被警察和保安人员挡在了门外，而且，据说禁止全民联在别的地方集会。此外，几天前全民联的八名成员被逮捕，全民联再一次被禁止举行集会。尽管国恢会的国务委员会的态度稍稍有所转变，特别报告员还是认为，正如在以前的报告中所述的一样，否认政治权利的实施是缅甸践踏人权的主要根源。

5. 未被获准前往缅甸的特别报告员从各种渠道获取信息，包括政府的，政府间的和非政府的，并且对致使缅甸境内人权状况更加恶化的法律

条文作了研究。他很遗憾自 1997 年 8 月他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缅甸的人权状况没有什么好转，他不断得到的许多证据都证明，在缅甸基本人权受到了践踏。

6. 缅甸为自己目前实行的特别政治制度辩护的理由，主要是五年前全国大会试图制订一部宪法，而关系到缅甸政治前途的谈判不能在全国大会以外的任何地方举行。似乎没有迹象表明制订宪法的工作会很快完成，在此期间，缅甸人民并未看到他们在 1990 年议会大选中作出的选择成为现实，因为获得多数席位的全民联的当选议员有许多遭到监禁，有的人死了、辞职了或者被迫辞职，全民联的活动也受到了镇压。

7. 由于没有消息证明全国大会的组成有任何改变，特别报告员再次指出，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建立民主政府必然意味着接纳一切派别，建立民主程序并且实施言论自由。

8.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对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及其在缅甸的实施作了分析，因这个国家有许多少数民族。这一分析的预备性结论是这些法律常常违背公认的国际准则。报告中谈到的其他有关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缅甸的人权状况仍然极不稳定，践踏人权的情形仍不断地发生(随意处决、逮捕和监禁，拷打，不人道的待遇，限制言论、结社、行动和居住自由)。国际劳工组织还准备对有关强迫劳动的情况进行调查。在缅甸，强迫劳动的情况似乎经常发生，特别是在军队试图重新控制叛乱部队的地区。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注意的是分别于 1908 年和 1907 年出台的乡村法和城市法仍在实施中。

9. 要在缅甸重建和平并执行 1990 年议会大选的结果，缅甸政府必须放弃阻碍在这个国家实现人权的压制一切政治活动的政策。为此，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国务委员会和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少数民族应朝着政治对话的方向努力，积极采纳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

10. U Pe Thein Tin 先生(缅甸)认为,像去年一样,特别报告员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是以司法探讨为幌子试图对他的国家施加政治压力。

11. 在人权问题上,缅甸一向配合联合国的工作,并且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它提供这方面的必要材料。然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只反映了那些其动机与人权问题毫无关联的反对缅甸制度的人的观点。

12. 缅甸政府和人民致力于实现统一、和平、稳定和公正,努力保持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丝毫没有提及这些事实,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此缅甸代表团拒不接受这一报告。

13. 众所周知,缅甸不承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不接受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不过,为了配合联合国的工作,缅甸政府多次允许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前往缅甸并且尽力设法为他们的的工作提供方便。

14. 然而,这些代表访问缅甸后提交的报告是片面的、不真实的和带有政治色彩的,损害了缅甸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令人遗憾的是,在特别报告员的上一份报告中也歪曲了事实。

15. 缅甸将继续促进和保护这个国家的人权,同时维护国家主权。为了达到这些目标,缅甸还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

16. 为了让大家更清楚地了解这个国家正在取得的进步,缅甸代表团将散发一个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备忘录。

17. Amor 先生(负责审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了第三份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宗

教不容忍的中期报告(A/52/477)及其附件，他说报告审查了既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也不符合根据宗教和信仰自由而制订的国际准则的事件、状况和决议。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向 48 个国家发出了 53 份函件，除了报告中列举的国家作了回复外，他还收到了以下国家的回函：白俄罗斯、中国、马其顿、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土耳其。有必要提及对中国发出的紧急催复通知，而且还要特别提一下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出的催复通知，收件人是 Elie Dib Ghlib 先生，这在报告第 27 段中作了详细描述。

18. 对转交各国的函件进行的分析表明，有六类违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行为，包括扣押教会财产以及威胁和攻击，甚至谋杀。报告详细陈述了这一问题。这些行为，有些是国家所为，有些是极端分子团体所为，有些是宗教组织或以宗教名义行事的个人所为，基督教(在 22 个国家)、伊斯兰教(在 7 个国家)、佛教(在两个国家)、以及其他宗教(在 23 个国家)均遭到反对。由于材料篇幅过大，同各国的函件往来不再收录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因此歧视行为的受害者们，为捍卫人权而奋斗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个国家均看不到这些极为重要的材料。

19.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实地考察的重要性，通过实地考察，他能同各国及有关各方进行富有建议性的对话，分析并传播取得的经验和有建议性的倡议，收集材料，检验其真实性，以便随后提出恰当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大部分国家，特别是中国、希腊、印度、伊朗、巴基斯坦以及苏丹对他提供了合作。1997 年他还访问了德国和澳大利亚，这两次访问颇有收获，就此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了两份报告。此外他还应将美国政府的邀请访问美国。他向越南、土耳其和以色列提出的考察要求还没有得到答复。关于 1996 年以来制定并实施的后续行动，他收到了中国和巴基斯坦的答复，提出报告中的建议应付诸实施。特别报告员感谢苏丹自 1996 年他访问这个国家后与他的合作。他希望尚未对他作出答复但与他

进行过几次协商的伊朗能与他展开更具体的合作。最后，印度和希腊似乎准备就访问的后续行动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不过目前还没有给他答复。

20. 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三个特别重要的问题：首先，宗教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例如：在阿富汗塔利班所推行的政策)，这一问题应得到所有人权保护机构和加强各国与有关非政府组织间合作的机构的更多关注。其次，对教派现象(这一问题的探讨须避免妨害宗教和信仰自由)必须作进一步的研究。再次提出，一切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任何社会和任何宗教都难以避免这一灾难，不管是国家还是国际社会都不能姑息迁就，应采取一切手段谴责并予以打击。

21. Kodellas 先生(希腊)就议程项目发言，他说负责审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谈到“马其顿”时使用了不正确的称呼。事实上，根据 1993 年 4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817(1993)号决议，为便于联合国组织使用，这个国家暂时被称为“马其顿的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直到有关这一国家名称的争议得到解决为止，但现在争议尚未停止。

22. Garretón 先生(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回顾道，他的报告(A/52/496)是根据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997/58 号决议要求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他还回顾道，在 1997 年 3 月，他曾建议委员会成立一个联合工作组，负责调查自 1996 年 9 月以来在东扎伊尔发生的屠杀以及其它践踏人权的行，委员会同意了他的请求，任命了工作组成员，成员包括他本人，一名审查法外处决、立即处决及随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及审查强制或被迫失踪问题的工作组的一名成员，1997 年 6 月联合工作组向联合国大会递交了一份报告(A/51/942)。最后他回顾道，由于卡比拉及政府的阻挠，联合工作组及他本人未能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1997 年 7 月 15 日，秘书长组建了一个工作队，委托它调查自 1993 年 3 月 1 日以来刚果境内发生的严重践踏人权的行。工作队已

经成立了三个月，一直未能开展工作，因为刚果当局的苛刻要求使得它的工作条件日益恶化，因此，它也许无法提交秘书长要求它在 1997 年 12 月完成的报告。

23. 如果说前总统蒙博托 32 年的独裁统治导致了众多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那么在卡比拉先生执政的最初几个月刚果的人权状况没有任何好转。他的制度彻底抛弃了生存、自由、肉体完整等权利，暂时中止了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他没有采取任何有利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他允诺自由选举，但一直没有履行诺言。卡比拉总统一人独揽行政和立法大权，行政官和法官都听命于他。新组建的武装部队和警察队伍服务于政府，镇压反对者和敌对分子。10 月确实成立了一个宪法委员会，但这并不代表任何进步举动，因为其主要办公室的所有成员及助手均由卡比拉总统自己任命。由于没有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民主计划及有效的政权控制机构，我们有理由认为刚果人民至少在短期内还无法享受民主权利，人民的基本权利还会继续被嘲弄。

24. 为了彻底转变这一局面，卡比拉先生的政府首先应立即开始民主化进程并且与民主力量展开对话。它还应改变目前的国家政体，这是一种极权政体，因为所有真正的权力都集中在一个人和一个政党手中，它还应立即重建司法权。目前政府致力于这些工作的希望还很渺茫，因为它逃避责任，把应由自己承担的过错推到别人身上。

25. 谈到人权委员会组建调查人权状况的机构时，报告员认为，为了使特别报告员和专家们能有效地开展工作，他们必须能完全独立地自由活动，也就是说，能去他们想去的地方，自己挑选侵犯人权行为的证人和受害人，核实他们的证言，作出结论并且提出建议，简言之，就是能撰写材料丰富、内容全面的报告。

26. 最后，特别报告员谈到侵犯人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

胁，他焦虑地指出，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不如其他威胁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那样受到重视。因此，当一个国家拒绝某些观察员前去调查其武器储备情况时，结果会对它以武力相威胁，直到该国一丝不苟地执行联合国组织采取的措施为止，而当另一个国家拒绝某些观察员进入其国境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时，往往会同意推迟调查并对调查的条件讨价还价。特别报告员很怀疑联合国组织是否真会对刚果人民提供帮助如同它帮助苦难中的智利人民一样。

27. Mwabanga kapang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他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感到愤慨，特别是此时，因为他的政府刚同联合国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这一协议，刚果政府同意到它境内调查有关屠杀的传言。他感到愤慨，是因为特别报告员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留了一天，而且他的报告中存在错误，比如，他说北方的某个村庄发生了屠杀，而事实上这个村庄在南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宣称，他很快就会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发言作详细的答复。

28. Pace 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解释说，负责审查阿富汗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因病不能前来亲自宣读报告，委托他代为简要概括。

29. 在撰写这一报告期间，阿富汗境内的几条战线上一直战火不断。几百人被杀，俘虏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多，估计有数千人。

30. 为了清除喀布尔北部肥沃平原上的一切可能的武装对手，最近的几个月塔利班强行将这一地区的 20 万居民迁往喀布尔。估计此后阿富汗境内还会有 120 万人被强行迁移。

31. 禁止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特别是在喀布尔，她们除了不能接受教育，参加工作外，今后她们的健康状况也丝毫得不到保障。女童的情况也一样，因为 1997 年 9 月 6 日，塔利班政府的公共卫生部颁布

了新规定，命令关闭城市所有医院中专为妇女和女童看病的诊室，只留下为数很少的一些，收治急诊病人。所有专为妇女和女童看病的诊室都将集中到一所医院里，那里缺少医疗器械和有资格的工作人员，只能勉强维持。

32. 由于收成不好而且塔利班阻挠向由他们的反对者控制的地区提供粮食援助，阿富汗国内食品匮乏，加之反塔利班联盟的武装部队对世界粮食署提供的援助，主要是小麦和油，大肆掠夺，情形更加严峻。

33. 1997年10月7日由儿童基金会公布的在喀布尔对300多名8至18岁的未成年人进行的事实确凿的调查表明，在1992至1996年间，这些孩子中有72%失去了一位家庭成员，有40%失去了父亲或母亲，几乎所有人都目睹了战争中的暴行，将近一半人亲眼得见杀人的场面，三分之二的人见到尸体或尸体碎片，大部分人心灵受到极大创伤。

34. Dieng 先生(人权委员会负责在人权领域对海地政府提供帮助并调查该国境内人权发展状况的独立专家)递交了有关海地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A/52/499)，他认为尽管情况有明显好转，但值得忧虑的问题还很多(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暴力行为再度猖獗，司法系统软弱无力，等等)。此外，政治局势恶化，国内纷争，有可能威胁到新生的民主政权。

35. 普雷瓦尔总统为重建公正与公共安全并且同贫困作斗争而采取的措施只有在有利于民主的首创行动支持下才会有效。

36. 海地面临的重重困难是国内军人独裁的结果，几十年来，独裁者们滥用政治和经济权利。必须强调全国团结一致共同努力的必要性，只有这样，国内各方才能参加到以逐步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健康和受教育权利为核心的民主进程中来。在卫生方面，情况还有待改善，虽然公共卫生部已决心成立一个机构以扩大卫生保健的覆盖面。只有向卫生部门拨付足够的资金，这一举措才会取得预期效果。专家回顾了《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1 段中所作的规定，指出尽管海地尚未通过上述公约，普雷瓦尔总统已经表示让人民享受这些权利是他优先考虑的核心问题。为此，独立专家希望公共卫生部能将他报告中的建议付诸实施，以便更有效而且公平地使用卫生部门现有的资源。

37. 国家教育部已着手制订一项计划，以解决近 80% 的文盲率、低劣的教育质量、庞大的失学儿童队伍这些紧迫问题。

38. 为了保障国家的发展，普雷瓦尔总统决心动员国有企业吸收私人资本，但国家财政困难，必须采取共同行动步骤。此外国际社会还需加强对海地的援助，国际金融机构也应表现得更为慷慨大方。

39. 国内政治问题使海地局势更加复杂，一方面是拉瓦拉斯政治组织 (OPL) 与拉瓦拉斯家族的公开冲突，另一方面是政府危机。1997 年 4 月 6 日上院和地区选举后的危机使拉瓦拉斯政治组织与拉瓦拉斯家族间的冲突激化。这一冲突有可能在选举问题上危及海地的民主进程和最高权利的制度化，并且威胁到尊重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以及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0. 谈到议会拒绝批准普雷瓦尔总统任命 Eric 先生为总理的决定时，专家希望议会通过不久前对 Hervé Denis 先生的提名。发展民主需要稳固的法律架构和有效的制度。海地有必要整顿公共行政机构和国有企业，这一任务十分艰巨，尤其是因为国家没有足够的财力，无法采取大规模的行动创造就业机会，也没有保证有效管理公共事务所必需的资金，致使许多部门陷于瘫痪。

41. 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在民主和尊重人权方面对海地提供更多的支持，特别是大力推行旨在深化司法改革的行动纲领(打击逍遥法外的罪犯，国家机构的现代化、巩固社会稳定、改革经济，等等)，同时注意协调

国际合作，避免耗费大笔的资金。

42. 在司法体制方面，议院已于1997年9月2日通过了有关司法改革的法律草案。在独立专家看来，最终通过这一法律之前最好考察一下平等原则与规章制度之间的关系。应追究那些危害社会重要部门，甚至损害人类良知的严重罪行。有关司法改革的法律草案特别规定所有外国军队都要从海地领土上完全撤离，包括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它的任期截至1997年11月30日。人们担心联合国特派团撤离后海地将陷入危险之中，尤其是因为海地的国家警察队伍还不能接班。希望能通过双边协定找到过渡办法，避免新的危机。

43. 国际社会加强对司法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对其它机构的支持同样也是绝对必要的。无人接管案卷，诉讼及刑事审判的质量，判决前长时间羁押，这些严重的问题必须立即得到解决。为了改变目前的状况应该建立一个行动机构，这不但需要物质手段，还需要国家和国际上表现出政治意愿。

44. 独立专家断言，如果避免这个国家重新回到联合国特派团到来前的状态，必须采取令海地人民满意的紧急措施。每个人都应作出自己的贡献，首先是海地人自己。更好地协调会加强国际社会的援助力度，国际金融机构应给予更多的支持，但最紧迫的还是建立强有力的司法体系，以重新获得国民的信任。

45. Duran 夫人(委内瑞拉)说，她的代表团特别欣赏独立专家在报告中介绍海地人权状况的方式：一方面，必须强调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的重要性——这是全面实现人权的前提——同时也不能因此忽视政治和司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他坚持认为国际社会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

46. Romulus 夫人(海地)祝贺特别报告员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同时宣称她的代表团对于这份有关海地人权状况的报告(A/52/499)要作几点说明。

47. 人权问题与国家局势紧密相关，以 1991 年 9 月 30 日政变为理由，几乎完全冻结了对海地发展的公共援助，这使得国家经济形势更为严峻，并进一步恶化了人权状况。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政府采取了注重实效的措施以保证这个国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增进、保护和尊重，并且在建立民主的基础机构及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

48. 海地已着手制订与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相适应的卫生政策，特别是创办新医院。在教育领域，负责扫盲的国家秘书处在国家最偏远的地方开展了活动。

49. 尽管侵犯人权的情形不像从前那么普遍，政府还是致力于改善警察和监狱系统，但警察人数不足，很难对付更隐蔽更残暴的新的犯罪形式。

50. 海地代表说，海地宪法规定“警察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海地《刑法》规定“制裁非法逮捕、非法逮捕后拷打和拷打致死”，她说海地政府已表示对逍遥法外的罪犯不再姑息，特别是要努力解决有关在国外服刑期满后被遣返回国的海地籍罪犯的问题。

51. 至于国内政治，对民主的尝试并非一帆风顺，不过，如果政府解散的话，国家还存在，部长们将继续处理日常事务。

52. 国家的职责是根据海地签署的两个主要的国际协定，即有关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及《美洲人权公约》，保障人权及基本自由：海地共和国政府决心结束侵犯人权的情况，为此着手进行的制度改革，包括司法、监狱和警察系统的改革将对保护人权产生直接影响。

53. Deng 先生(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说, 在过去的六年中, 国际社会在解决由于武装冲突, 内战或侵犯人权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54. 与跨越国界、享受国际保护和援助的难民不同, 国内流离失所者缺乏司法和行政手段, 无法获得国际社会同样的帮助。国家常常无力满足这些人的要求, 有时他们甚至会投向敌对者一边。

55. 由于任期短, 任务重, 秘书长代表只能承担起双重使命, 即唤起舆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关注, 并且促使国家和国际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向他们提供援助。他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机构, 特别是私人创办的基金会及有关政府密切合作, 致力于完善一种建立在尊重国家主权以及国家当局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的更为有效的保护和援助体制。

56. 除了就预防流离失所、对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帮助他们返回家园并重新受到保护制订有关策略外, 秘书长代表的主要工作是建立一个规范性框架, 促进有效的体制安排以及进行国家访问, 同有关各方进行对话。

57. 在国际法专家的帮助下, 秘书长代表收集并研究了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规定, 对在保护和援助方面存在的空白作了记录, 并且制订了一整套旨在满足流离失所者需要的指导性原则。这些原则将于 1998 年初在奥地利召开的国际会议上提交专家审议, 以便作为参考性范例。

58. 对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体制安排进行的分析表明, 在这方面还存在很大的空白。鉴于没有任何一个机构受命全权负责这些人的问题, 正如秘书长在 1997 年 7 月宣布的改革纲领中强调的一样, 目前只有一种国际机构间合作特别机制在起作用。因此, 紧急救济协调员的任务就是负责审查一切与人道主义有关的问题, 特别是不属于有关机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比如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59. 这一领域主要的协调合作机构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由紧急救济协调员及其工作组负责，以前由特别工作组行使的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职能便移交给了工作组。在这方面，由常驻协调员负责协调工作，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指定任何一个机构作为干预行动的负责单位或者联络中心。

60. 向发生人道主义危机的地区提供保护和援助是极其重要的，应包括将人权监督特派团派往安全区和营地作实地考察，以确保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派特派团考察是检查以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为目的的合作是否有效的最好办法，他们能与有关政府和当局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前提下进行对话。在理想的情况下，国际合作只应是国家行动的补充。

61. 应秘书长的要求，秘书长代表与各独立的研究机构合作，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目的是加深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并且为采取适当的策略提供条件。研究成果将在 1998 年初由 Brookings 学会分两卷出版。

62. 某个特定国家出现的流离失所现象常常是越过国境逃往国外的难民潮的先兆，大批的难民会使整个地区发生动荡。从这个意义上讲，建立有利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一种国际保护和援助机制是保卫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好办法。

63. Farhadi 先生(阿富汗)高度赞扬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多次访问这个国家特别是塔利班雇佣军占领区后，以公正和无所畏惧的态度撰写的阿富汗人权报告(A/52/493)，他很遗憾特别报告员因病不能亲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64. 阿富汗代表谈到秘书长负责男女平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顾问将访问喀布尔并与塔利班领导人会面，还谈到了 1995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署

副秘书长对塔利班的访问，在那次访问中塔利班口头承诺将重新开办女子学校，这一承诺显然一直没有兑现。

65. 如果同上一份报告(A/51/481)作一比较，可以看出阿富汗人权状况更加恶化，因为塔利班加剧了对占领区，即喀布尔有关这些权利的侵犯。

66. 自特别报告员向秘书处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塔利班在阿富汗北部村庄犯下了种族大屠杀的罪行，有国际大赦组织的报告为证，报告记载了对平民接连不断犯下的暴行，叙述了1997年9月14日 Mazar-i-Sharif 南部一个村庄发生的屠杀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70名平民的暴行。

67.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上一份报告(A/52/493, 第26段)以及秘书长在1997年6月16日的报告(A/51/929-S/1997/482, 第29段)中都强调了在塔利班及其敌对者之间存在的纯粹的种族对抗。

68. 塔利班禁止和解散了两个现有的妇女联合会，以及律师协会、记者协会和作家协会。在塔利班的军事入侵前，喀布尔大学的学生中有30%是女性，70%的教师、50%的公务员和40%的医生均为女性。此外在喀布尔有45000名战争寡妇，她们要抚养子女，无法外出工作，她们的处境极为困难。特别报告员在他上一份报告的第136段中明确指出妇女的生存状况更加恶化，特别是在塔利班占领地区。

69. 作为一名穆斯林和伊斯兰国家的代表，阿富汗代表很高兴地看到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他上一份报告第137段)据专家所说，塔利班在被占领土实行的政策不是对《古兰经》正确理解的反映，塔利班的伊斯兰观点是异端邪说，许多逊尼派神学家对它的观点提出了异议(par.29)。正如第28段所指出的，塔利班似乎只是众多武装集团中的一个，不掌握任何机构，因此它发布的命令首先便是让人们看到是谁控制着政权。塔利班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都证明他们很清楚自己的政策越来越不得人心，他们的政权正在

土崩瓦解。

70. 塔利班的丑恶行径公然践踏了《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98年将庆贺这两个文件签署五十周年。在世界其他地方犯下这类罪行的人正受到追捕和惩罚，阿富汗代表团建议大家想办法追究犯下种族清洗、种族灭绝、性别隔离和其它侵犯人权罪行的塔利班的责任。

71. 最后，阿富汗代表团感谢所有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红十字会为减轻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及支持他们的基本权利向他们提供的援助。

72. Alawadhi 夫人(科威特)认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撰写的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宽容态度的报告(A/52/477)中有关科威特的内容与事实不符。首先，报告称非穆斯林不享有公民权(第30段)，这是不真实的，因为，比如说，科威特驻东京大使就是一个基督徒。其次，第33段说，严厉禁止穆斯林改信其他宗教，并要受到砍头的惩罚，这是不对的。再次，第33段中的断言，即在科威特禁止出版非穆斯林的宗教作品，这一说法也站不住脚，因为这个国家实行宗教自由，在科威特有许多基督教堂。还有，在自由拥有宗教财产的问题上，报告第34段说，科威特当局不允许建造、扩建和改建非穆斯林宗教建筑，这种说法与事实不符，因为在科威特现在就有一个天主教堂正在翻新。

73. 科威特代表认为特别报告员应持客观的态度并且从可靠途径获取资料。科威特代表团随后将提交书面答复。

74. Al-Shams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声称；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宽容态度的报告(A/52/477)中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内容有些地方与事实不符，他的国家将通过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作出回答。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